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林立桓

被告 台灣紳富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順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王彥凱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台灣紳富國際有限公司及被告顏順富，就被告顏順富移轉、隱匿紳富國際企業有限

01 公司之資產，致紳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生損害，應負連帶
02 賠償責任。」（見本院110年度雄司調字第1132號卷【下稱
03 調字卷】第9頁），又本院110年度補字第658號裁定核定原
04 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調
05 字卷第181頁），原告亦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見
06 調字卷第7頁）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確認其聲明
07 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845,00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
08 05頁），依此聲明當徵第一審裁判費58,915 元，本院亦當
09 庭命原告就追加部分應於111年11月16日前補繳第一審裁判
10 費41,580元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
11 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
12 規定，本件追加之訴（金額4,195,000元）並不合法，自應
13 裁定駁回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吳良美